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6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六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 承办中央、国务院、省委、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经领导批准，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 对发生在本地区、影响社会平安的群众性、突发性的要事，直接参与处理，对来信中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政策性问题，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工作。

(5) 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对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平安的信访事项，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负责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的安排和落实。

(6) 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协助区委、区政府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交流和推广经验，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负责信访宣传、

培训干部、制定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并组织实施。

(7) 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接访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3.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网络信访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5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3.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3.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7.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7.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927.68	总 计	62	927.6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27.68	92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02	754.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6.51	416.51					
2010301	行政运行			271.28	271.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65	0.65					
2010350	事业运行			136.58	136.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7.51	337.5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51	336.5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5	8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6	83.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4	3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	4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7	0.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	27.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	27.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	1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0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6	6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6	6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9	40.79					
2210202	提租补贴			8.09	8.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927.68	576.82	35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02	407.86	346.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6.51	407.86	8.65			
2010301	行政运行		271.28	271.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65		0.65			
2010350	事业运行		136.58	136.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7.51		337.5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51		336.5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5	8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6	83.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4	3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	4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7	0.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	22.34	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	22.34	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	1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0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6	6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6	6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9	40.79				
2210202	提租补贴		8.09	8.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7.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54.02	75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35	83.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4	2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27	63.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7.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7.68	927.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27.68	总 计	64	927.68	927.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927.68	576.82	35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02	407.86	346.1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6.51	407.86	8.65
2010301			行政运行	271.28	271.2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		8.00
2010308			信访事务	0.65		0.65
2010350			事业运行	136.58	136.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7.51		337.51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6.51		336.5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35	83.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16	83.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4	37.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	4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7	0.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9	0.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	22.34	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	22.34	4.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2	12.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2	1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70		4.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26	6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26	6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9	40.79	
2210202			提租补贴	9 8.09	8.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8	1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28	30201	办公费	2.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7.3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94.6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5.17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5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37	30207	邮电费	3.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	30211	差旅费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6.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9.1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21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6.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1			
	人员经费合计	485.72		公用经费合计				91.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项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经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1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		1.31		1.31	0.65	1.96		1.31		1.31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27.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87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预算收入和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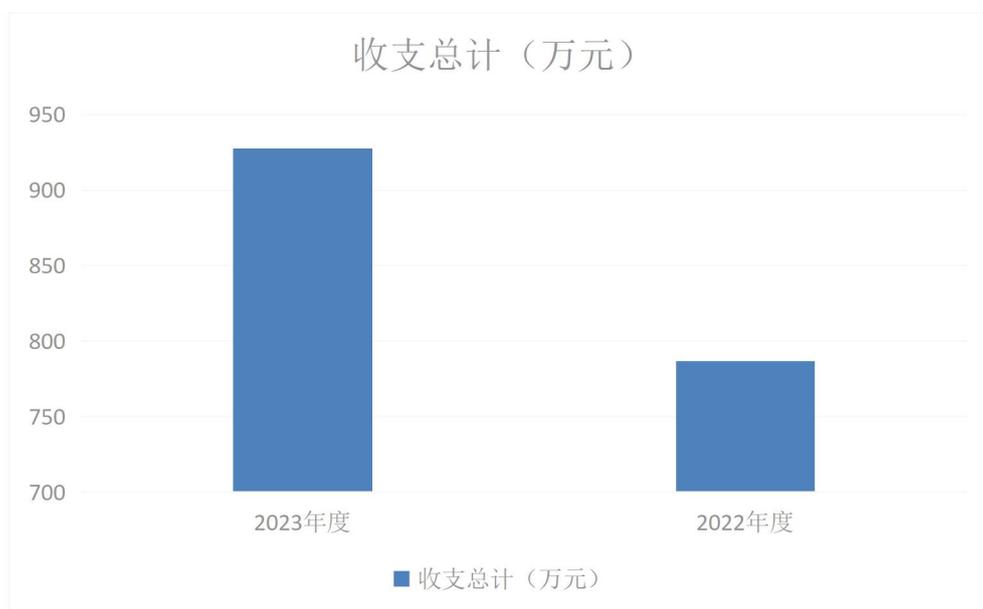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927.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0.87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预算收入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7.6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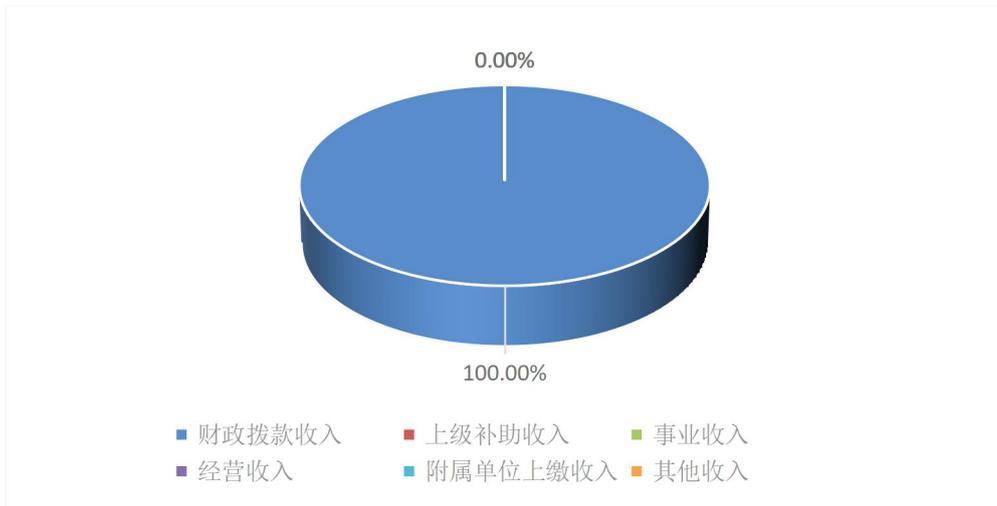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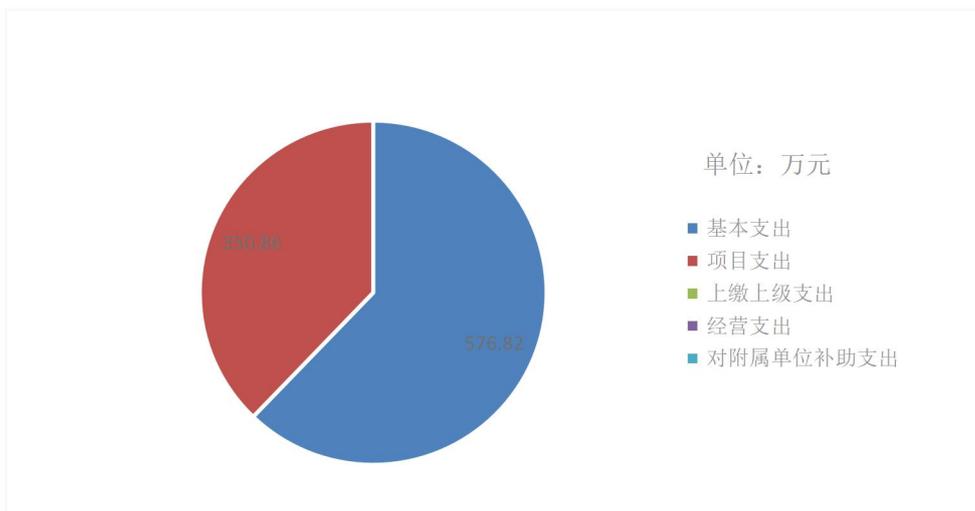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27.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0.87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576.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2.2%；项目支出 350.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37.8%。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27.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87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7.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0.8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增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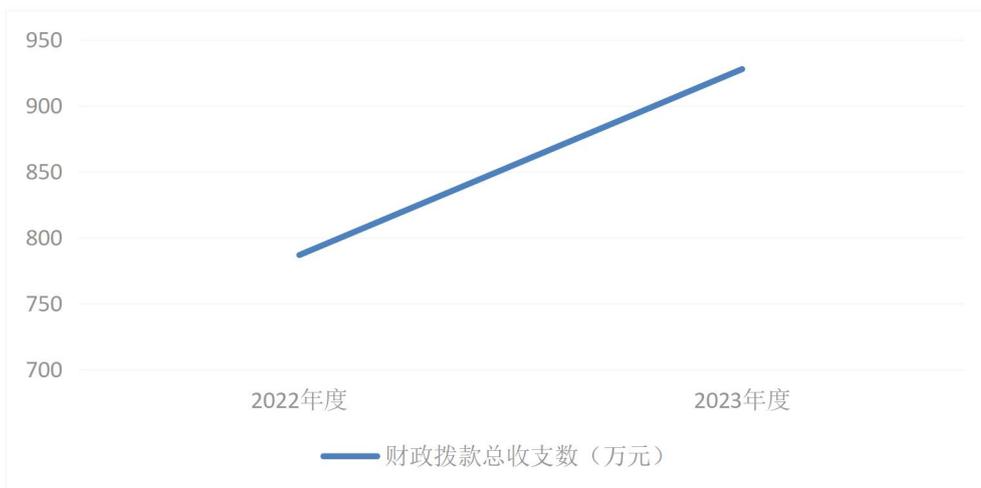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87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为保

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4.02 万元，占 81.3%。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3.35 万元，占 9%。主要是用于离退休经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7.04 万元，占 2.9%。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3.27 万元，占 6.8%。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运行支出实际

情况，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分配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特殊疑难信访事项的化解。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分配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救助帮扶困难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特殊疑难信访事项的化解。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发放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养老保险费实际支出情况，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支付养老保险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分配财政拨款预算，用于职业年金利息记实缴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工伤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医疗费支出相应减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医疗费支出相应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 2022 年医疗补助报销。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年中调剂财政拨款预算，用于提租补贴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6.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用于支付公车维修费、保险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全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中央信访工作督导组、外省赴我区调研“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工作组、省专项工作督导组，主要是开展信访工作督导、信访事项调研等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11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1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04 万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业务工作任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0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50.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完成，资金使用较为

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五共”理念，做实基层矛排“第一线”，发动社会各类力量组建“家门口”矛调队伍，升级区矛调中心软硬件建设，坚持依法分类处置和访调对接，有效妥处物业停车收费纠纷、驾校退费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等问题，大力宣传推广“一县一码”，做好简易事项马上办，全年受理扫码反映的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长8天。积极践行“浦江经验”，结合“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对今年中央和省、市交办的632件信访积案逐一落实包案，细化方案、倒排工期并公示工作安排，对情况复杂、历史遗留、处理困难的信访积案全面复盘倒查，落实一人一策、一案一策，同时做好督查督办、回复回访，形成工作闭环。高标准抓好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突出能力建设，加强巡网力度，不断加强信访干部办理信访件的规范化程度，着力提升全区各级信访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增强信访群众对干部工作的满意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3个项目。

1. 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9万元，执行数为133.77万元，完成预算89.8%。主要产出和效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

署和要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确保“四个不发生”的目标圆满实现。

2. 信访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6.09万元，执行数为216.09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接待、转办交办工作，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 党建、文明创建（含纪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推进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创建市级、区级文明单位，进一步提升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强化责任担当，规范财务操作，齐抓共管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注重了数量目标与质量目标相结合，下一步要加强项目规划，对项目进行合并调整，更好的管理我局绩效与项目相结合的力度。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专项支出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宜公开相关情况。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是强化统筹推进，信访工作格局持续构建。洪山区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信访工作主体责任和区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信访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常委会6次听取信访工作专题汇报，周密部署推进《条例》落地见效、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并在全市诸多城区中率先提级由区委书记任区信访工作联系会第一召集人，区政府区长兼任召集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带头接访、阅办群众来信，包保并推动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97次专题会议，研判保交楼、拆迁安置、涉众金融等重点复杂信访问题，推进相关群体性突出问题化解缓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信访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国绩效考评，将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年底绩效评定直接挂钩，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二是扎实学贯条例，信访法治建设明显提升。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同时纳入区委党校区管干部进修班教学课程。坚持“有党组织的地方就有信访职责，党员走到哪里信访工作就做到哪里”，以支部和家庭为重点全方位推动《条例》“九

进”，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实施一周年网络知识测试、“平安洪山 和谐信访”法治知识竞赛和作品征集等活动，实现机关基层全覆盖，走进全区 1821 个支部、26.7 万个家庭，营造全社会“学条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

三是大抓源头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得到加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五共”理念，做实基层矛排“第一线”，发动社会各类力量组建“家门口”矛调队伍 300 余支，今年来调解居民身边的小纠纷、小矛盾、小事件、小隐患、小案件等“五小”问题 1.4 万件。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坚持“日调度、周分析”，对信访问题落实“研交办督结”闭环处置，今年以来排查处置各类矛盾风险 4 万余件，转入信访渠道 4 千余件，占比仅为 10%，有效从源头控制了信访增量。提档升级区矛调中心软硬件建设，实现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大数据中心 3 家单位整体入驻，与群众需求关系紧密的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医疗、人力、教育等 10 余个行业部门常驻或轮驻，其余部门和社会力量按需随驻，坚持依法分类处置和访调对接，有效妥处物业停车收费纠纷、驾校退费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等问题 600 余件，实现了“一中心多用、多中心合一”。

四是强化业务提升，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抓机关、带战线，举办 2 期全区范围的业务培训和 5 次专项工作培训，通过以案说法、案例剖析、以案示教等方式，对信访

干部进行精准、精细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	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实施一周年的宣传学习工作	将《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同时纳入区委党校区管干部进修班教学课程。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实施一周年网络知识测试、“平安洪山和谐信访”法治知识竞赛和作品征集等活动，实现机关基层全覆盖，走进全区 1821 个支部、26.7 万个家庭
2	信访件办理	信访件及时受理、及时转办交办、按期办结	信访工作机构及时受理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
3	矛盾调处中心建设	坚持依法分类处置和访调对接，实现综治中心、接访中心、矛盾调处中心合一	坚持依法分类处置和访调对接，有效妥处物业停车收费纠纷、驾校退费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等问题 600 余件
4	发挥区信访联席会议作用	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作用	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 97 次专题会议，研判保交楼、拆迁安置、涉众金融等重点复杂信访问题，推进相关群体性突出问题化解缓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洪山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8。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洪山区信访局预算数为 942.91 万元，支出数为 927.68 万元，执行率 98.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面运用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工作；做好信访保障工作，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2023 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五共”理念，做实基层矛排“第一线”，发动社会各类力量组建“家门口”矛调队伍，升级区矛调中心软硬件建设，坚持依法分类处置和访调对接，有效妥处物业停车收费纠纷、驾校退费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等问题，大力宣传推广“一县一码”，做好简易事项马上办，全年受理扫码反映的信访事项平均办

理时长 8 天。积极践行“浦江经验”，结合“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对今年中央和省、市交办的 632 件信访积案逐一落实包案，细化方案、倒排工期并公示工作安排，对情况复杂、历史遗留、处理困难的信访积案全面复盘倒查，落实一人一策、一案一策，同时做好督查督办、回复回访，形成工作闭环。高标准抓好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突出能力建设，加强巡网力度，不断加强信访干部办理信访件的规范化程度，着力提升全区各级信访干部的群众工作能力，增强信访群众对干部工作的满意度。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充分考虑采购经费安排，按需做好采购经费预算。但由于特殊敏感时期保障任务量减少，区专项经费开支减少，项目执行率未到 100%。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本年度创新的工作方式方法继续保持，齐抓共管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近几年区驻京联络组经费开支使

用情况，加强预算经费安排的准确度，提高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信访局支出总额 92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6.82 万元，项目支出 350.86 万元。

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统筹推动，信访工作格局持续构建。洪山区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信访工作主体责任和区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信访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常委会 6 次听取信访工作专题汇报，周密部署推进《条例》落地见效、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夯实基层基础等工作，并在全市诸多城区中率先提级由区委书记任区信访工作联系会第一召集人，区政府区长兼任召集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带头接访 25 批次，阅办群众来信 62 件，包保并推动 19 件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 97 次专题会议，研判保交楼、拆迁安置、涉众金融等重点复杂信访问题，推进相关群体性突出问题化解缓解；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信访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 and 依法治国绩效考评，将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年底绩效评定直接挂钩，倒逼工作责任落实。

二是扎实学贯条例，信访法治建设明显提升。将《条例》

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纳入“八五”普法重要内容，同时纳入区委党校第31期区管干部进修班教学课程。8月17日，邀请省信访局局长在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上为区级领导干部和全区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题辅导。坚持“有党组织的地方就有信访职责，党员走到哪里信访工作就做到哪里”，以支部和家庭为重点全方位推动《条例》“九进”，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实施一周年网络知识测试、“平安洪山 和谐信访”法治知识竞赛和作品征集等活动，实现机关基层全覆盖，走进全区1821个支部、26.7万个家庭，营造全社会“学条例、用条例”的浓厚氛围。

三是大抓源头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得到加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五共”理念，做实基层矛排“第一线”，发动社会各类力量组建“家门口”矛调队伍300余支，今年来调解居民身边的小纠纷、小矛盾、小事件、小隐患、小案件等“五小”问题1.4万件。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坚持“日调度、周分析”，对信访问题落实“研交办督结”闭环处置，今年以来排查处置各类矛盾风险4万余件，转入信访渠道4千余件，占比仅为10%，有效从源头控制了信访增量。提档升级区矛调中心软硬件建设，实现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大数据中心3家单位整体入驻，与群众需求关系紧密的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医疗、人力、

教育等 10 余个行业部门常驻或轮驻，其余部门和社会力量按需随驻，坚持依法分类处置和访调对接，有效妥处物业停车收费纠纷、驾校退费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等问题 600 余件，实现了“一中心多用、多中心合一”。

四是强化业务提升，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抓机关、带战线，举办 2 期全区范围的业务培训和 5 次专项工作培训，通过以案说法、案例剖析、以案示教等方式，对信访干部进行精准、精细化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抽调 3 名新提拔任用区管干部到区信访局进行为期半年的挂职锻炼，突出信访工作的实践性，让年轻干部体察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心声，为民排忧解难。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全面运用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工作；做好信访保障工作，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我局成立了以财务分管领导王帅为组长，办公室主任蒋敏军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项目申报目标逐条进行自评。

1. 认真开展前期工作

根据下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我局迅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按照主要领导的指示意见，组建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2. 有序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我局组织各科室召开了专题工作部署会，对组织开展绩效考评明确了具体要求，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对各科室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为组织开展好绩效考评工作奠定了基础。

3. 综合意见完成绩效自评

各科室根据业务职责，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提交至办公室汇总，经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后形成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含调整预算）942.91万元，支出数为927.68万元，执行率98.4%。执行率未到100%的原因是特殊敏感时期保障任务量减少，区专项经费开支减少。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信访事项录入率目标为100%，实际录入率为100%。化解信访积案率目标为90%，实际积案化解率为98%。

质量指标：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目标为 100%，实际及受理率为 100%；按期办理率目标为 100%，实际按期办理率为 100%。

群众参评率为 95%；2022 年信访积案化解率为 98%；按期办结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目标为低于 5%，实际投诉率为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目标为 85%，实际群众满意度为 98%。

（四）其他佐证材料

无其他佐证材料。

附件 2

2023 年度专项经费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97.96

项目名称		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49	133.77	89.80%	17.96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努力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确保“四个不发生”的目标圆满实现。		今年，我区未发生进京非正常上访、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媒体负面炒作事件，保障了重点敏感时期信访稳定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及负面炒作事件	0件	0件	12
			数量指标	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量	0件	0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按期办结率	1	100%	12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投诉率	低于5%	低于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高于85%	98%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未达100%是因为特殊敏感时期保障任务量减少，区专项经费开支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规划开支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 年度信访业务经费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信访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6.09		216.0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来信来访及网上信访接待、转办交办工作，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今年，全区各街乡、各部门共受理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全区信访秩序平稳可控，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越级非正常访量		0	0	10	
		数量指标		受理诉求件		件	19157 件	1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及时受理率		1	10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		1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息诉率		0.9	0.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问题化解满意率		0.9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3 年度党建、文明创建（含纪检）经费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党建、文明创建（含纪检）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信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	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推进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创建市级、区级文明单位，进一步提升机关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学习党政方针、稳定党员队伍、提高党员觉悟。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 次，支部活动开展 12 次，干部职工作风形象明显提升。被评为市、区文明单位。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人均成本	低于 100/人·次	低于 100/人·次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文明创建活动	4	4 次	12
		数量指标	支部活动开展次数	12	12 次	12
		质量指标	单位活动参加率	1	10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文明城市创建率	1	1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